

女性思维属于认识论的内容。以世界十大女哲学家的历史发掘为标志，女性主义进入专业哲学阶段。但专业化且本土化意义上的女性哲学“在中国是一个寂静的荒原”。

女性思维的流变

WOMEN'S THINKING FORM OF THE RHEOLOGICAL TRACK

党红梅·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党红梅·著

女性思维的流变

WOMEN'S THINKING FORM
OF THE RHEOLOGICAL TRACK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女性思维的流变 / 党红梅著. --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4.5

ISBN 978-7-227-05779-6

I. ①女… II. ①党… III. ①女性—思维—研究
IV. ①B8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8292 号

女性思维的流变

党红梅 著

责任编辑 丁 佳 赵学佳

封面设计 水 沐

责任印制 李宗妮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5210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凤鸣彩印广告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09369

开 本 720mm × 980mm 1/16

印 张 21.25

字 数 350 千字

印 数 1000 册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7-05779-6/B·196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1949 年以前的中国思维史，
是一段女性思维遭遇千方百计遏制的历史。

前言

一、女性思维的研究概况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西方开始的女性思维的哲学研究,主要集中在精神分析哲学领域,针对弗洛伊德学说展开由形式的批判到方法论的批判。美国 B. Friedan 在《女性之谜》中指出,弗洛伊德从传统的实证主义方法出发,试图建立一个同男性对称的女性系统而不能时,将其归结为女性的缺陷,从而建立了女性从属男性的等级系统。其他女性主义者则在弗洛伊德的哲学反思中得出另一种结论:弗洛伊德认为主体的无意识和快乐原则与意识和现实原则处于同等地位,冲击了柏拉图以来认为自我是理智主导、情欲附属的统一体,也就是冲击了传统的男性理智的思维模式。德里达从语言与所表达意义间的关系的独特角度做了探索,他认为语言组合原则本身是相对的,语言与所表达的意义之间没有唯一精确的关系,没有可依赖的准绳。只有意识到语言的这种本质特性,就可以在使用语言中限制和改变它的传统意义。女性主义倡导者们认为传统语言从词汇、句法到表达,无不体现着男性思维方式,是我们“概念的监狱”。

国内关于女性思维方式的研究,涉及两个部分:

一是女性认识论研究。女性认识论是女性主义与哲学十分艰辛地结合的产物,主要针对男性中心认识论予以批判。虽然这一新概念已得到承认,但总体上看,还没有被理论界所接受。因此,其研究尚待进一步深入。虞凌燕的《对女性主义认识论的批判性考察》,王俊的《解读高等教育的性别符码基于女性主义认识论的研究》等都是从交叉学科角度研究的成果;涉及女性认识论问题的专著中,最值得关注的是以李银河、李小江等为代表的女性主义理论家。以上研究虽然分属不同专业,但实际上已经涉及了女性认识论的多个方面。其贡献是将国内外女性主义研究和哲学相结合,但本土化程度不足,全面而独立意义上的中国女性认识论需要进一步研究。

二是女性思维科学的研究。思维科学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理论界多注重宏观架构,如郭京龙、郭志族主编的《中国思维科学研究报告》、苏富中的《思维科学》等。或许因为信息获取途径有限,从哲学角度研究女性思维方式的成果,数量相当有限。如李晨阳、肖红 1990 年在《哲学动态》上发表的《女性思维方式的挑战》,是在国内女性主义思潮兴起过程中,将女性思维方式作为当代西方女性主义思潮的一部分,进行了介绍性的论述。当然此类引进式文章很多,这里不再一一列举。2001 年 11 月《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刊登了署名乌云那的题为《论中国女性思维方式的科学化》,这算是国内第一篇关于中国女性思维方式的定性式论述。由于缺乏定量研究,没有相关实证资料的支持,其理论深度与广度无疑受到了一定影响。

参与研究女性思维的理论是多学科的,如伦理学、心理学等,其实质是提倡平等与和谐,因而侧重于女性认识论、方法论的拓宽和创新,侧重于研究对女性思维制约的政治、社会等外在因素,较少研究从女性自身寻求女性思维的优势和局限之所在。因此,考察女性个体和群体思维方式的历史流变轨迹,剖析女性思维产生、发展的生理根源和社会根源,探寻市场经济条件下女性思维需要调整的原因和对策,加强女性问题在哲学理论方面的探讨,有着深远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二、“男拳”与“拳力”等概念的提出

写作中,选择哲学语言表现学科风格还是选择社会学语言让人一目了然的想法常常在大脑中掐架,“男拳”这一概念既是学科语言掐架的结果,又是在与其他专家的辩论中坚持下来的。2012 年 7 月,笔者赴贵阳参加“中国妇女研究会妇女教育专业委员会第六届年会暨女性创新人才培养与先进性别文化建设研讨会”时,受《山东女子学院学报》主编杨荣的邀约,匆忙赶写了两篇女性思维方面的文章;但责编王娅对“男拳”概念给予了严厉诘责,“男拳”的概念不是恩格斯的科学概念,恩格斯说的是“男权”。

首先,“男拳思维”这一概念源自“男拳”与“动作思维”的结合。20 世纪前后,思维研究领域的学者们分别提出了“行动的思维”(皮亚杰)、“行为思维”(李淮春)、“动作思维”(李泽厚)。男拳思维即是手语、表情语等为表现形式的“行为思维”或“动作思维”的形象化。

其次,笔者是从家庭政治格局开始探究“男拳”这一概念的。在三代聚居的现代家庭中,带着女儿这一血缘权的女人“空降”到丈夫的地盘之后,除了作为妻子的人权之外,陆续增添了儿媳、母亲等称谓下的血缘权,与丈夫的人权、父亲与女婿的血缘权,名称虽有不同,但数量相等,为何会出现多以男性为施暴主体的家暴?显然,在妻子与丈夫的动作思维中,女拳很微弱,对丈夫、公公显现不出震慑力,而男拳思维则不但出现在妻子、父母、儿女乃至岳父、岳母等面前,甚至出现在左邻右舍、伙伴面前……这是迄今为止女性受“役使”的直接源头。

正是由现代家暴这一男性“拳力”现象的拓展,笔者努力厘清男拳与男权、拳力与权力的对应及其辩证关系:拳力侧重于直观、随机力量的宣示,权力侧重于抽象、综合力量的宣示,都是生命体生存所需资源的分配规则;但拳力是元规则,是最暴力胜利者的意志反映,是决定其他衍生规则的根本规则,并常常由男性主导。

拳力、权力同时出现在原始社会,母系具有的管理权源自生育而得的血缘权、恐怖而创造的神授权,男女的拳力则体现在人类与自然的能量互换过程中。在有限资源的抢夺中,男性因拳力的强势战胜女性,人为地改变了母系的各种自然规则,建构了经济私有机制;直至俘虏们受到直接暴力的辖制、女奴的腹产物得到环环相扣的机制的剥离,政治私有机制得以建构,大面积的“从男居”宣示了母系的消解,自此,男拳或男权成为资源分配规则的主人,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拳力随历史进化表现为公拳力和私拳力。习惯法主导时代,拳力比权力更直接、更有效地决定生命体生存所需资源的划归。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观点,没有精准仪器证明血缘关系的古代男人,凭借拳力改变了女人血淋淋的生育现象烙印在大脑中的“元生育观”,一并劫取了母系的神授权、管理权,扭转“从女居”为“从男居”。一语概之,男拳在“劫财劫色”中摧毁自然性契约模式催生的母系,建构的经济、政治私有制即是男拳由局部拓展为全部、由私拳力拓展为公拳力的成果。制度法主导时代,公拳力表现为军队、监狱等,私拳力则以强盗、土匪等集团为凸显。

权力分为公权力和私权力两部分,在国家出现后以制度法形式和习惯法形式出现,制度法形式为公权力,包括以军队、监狱等为凸显的公拳力系统和依赖公拳力存在的国家文职管理系统;后者为百姓的权力,如政权规定的财产、人身

等权利,故私权力又可称为私权利,但二者又不等同,因私权力与公权力始终处于动态博弈中,私权力获胜,则私权利才能得以保障。

拳力和权力的博弈贯穿于人类社会始终。宏观上,拳力既隐藏在常态的公权力辖制之中,又凸显于非常态的公权力辖制之外:最暴力者的拳力建构了生存资源、资源分配的秩序,即权力成为制度法中的拳力的较高级表现形式,是诸多规则的集合系统;军队、监狱等显性的拳力则是集合系统中不可或缺的、最暴力的部分,用以维护资源分配规则和秩序,强盗、土匪等暴力集团的拳力成为潜规则,或明或暗地挑战公权力,威胁甚至颠覆公拳力主导的分配规则,直到建构出新规则并予以保障。微观上,拳力无处不在,流散在家族公权规则之下,体现在对母妻和子女的财产、人身等权利的压制之中,闪现在社会活动的钱、物等交易中……

三、“双性思维”概念的含义

“双性思维”的现实基础是“双性同体”生物现象、心理现象以及文艺创作中的“双性模拟思维”创作方法。“双性”指人类用以辨识一事物与它事物而赋予的规定性,如物质与精神、理性与感性、内与外……当然也包括现实中真实、多维的人被一维虚拟化为“独立刚强”的男性和“温柔善良”女性。“双性思维”概指文字型与经验型知识、文字逻辑与思维逻辑中两种不同性质的思维方式的调用,具体指极端情感思维与极端理性思维、顺向思维与逆向思维、形象思维与抽象思维等思维方式之间维度、程度等的调整。

“双性思维”不同于侧重调和、从众等直观性生存方法的“中庸思维”或“中道思维”,不是传统思维的感性、直觉、形象、顺向等单向度、单维度层级的使用,而是感性与理性、形象与抽象等多向度层级、多逻辑型思维的效能最大化……

“双性思维”也有别于气质、性格、形象的“中性化”,具有内敛性,实践上既依赖经验型知识的丰富,又更多地有赖于文字型知识的内化,是一个吸纳多类型知识、注重实践操作效果的非可视生存方式,它将是“女性解放”步入新阶段的前提和必经之路。

目录

CONTENTS

前言 / 001

上篇 女性思维的分析方法

要素分析包括了以形象和概念为基础的层级本体要素以及语言、观念和心理学因素等构成的影响要素。“性度”从性别维度、程度探究两性,具有内因的认识论、方法论意义,与外因的“社会性别”或 gender 一道,共同构筑了两性研究的学术大厦。作为两性思维关注点的“性契约”一词虽然源于西方,但对比可知,古代“昏姻”与新中国成立后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名同质异;“档”即是导致两性思维差异的符号化表现。

第一章 要素分析法 / 002

一、思维方式的涵义及特征 / 002

二、思维方式的构成要素及其作用 / 005

第二章 性度分析法 / 011

一、女性思维的性度分析法 / 011

二、分析女性思维的其他方法 / 035

第三章 性契约关注点 / 036

一、引入性契约的必要性 / 036

二、性契约的根源性及其与婚姻的关系 / 038

三、性契约在女性思维中的作用 / 052

中篇 女性思维的纵向流变分析

原始“本能的人”的自然性契约催生了母系社会及自然生育模式、自然伦理观等,但“男拳”在“劫财劫色”中建构了人为性契约关系、人为伦理观、控制生育模式,实现了两性价值的二元化,并通过“拳力”习惯法和权力制度法加以固化;封建时代女性政治上的缺席、文化上的无声、经济上被奴役的根源,理论因素在于道家(教)的“道”之“水”哲学与孔儒的“中庸”生存方法论教化,运作因素在于“男权”实行的歧视性教育制度、排斥性家国结构设计等。

第四章 采猎时代的社会分工奠定了女性形象思维的基础 / 060

一、蒙昧时代形成男女社会分工的雏形 / 060

二、野蛮时代社会分工使女性思维充满张力 / 063

三、社会大分工的形成是男女思维分化的基础 / 076

第五章 农业时代女性主体意识丧失和被动性思维的形成 / 106

一、奴隶社会女性思维受制的诸标志 / 106

二、封建社会女性主体意识丧失的多方面表现 / 160

第六章 工业化时代女性思维由传统走向现代 / 232

一、女性思维走向现代的教育和实践基础 / 232

二、现代女性思维的个体纵向流变分析 / 235

下篇 信息时代女性思维的流变轨迹

现代学校教育在诸多方面延续了男性逻辑思维,“男孩危机”质上属“山中无老虎、猴子称霸王”国史现象的延续;批驳广东的“女性教育”凸显了现代男性的急迫感、失衡感、无措感等复杂的心态。“中性化”是新生代在缺少理论的前瞻性指导的情况下,自觉寻找到一条弥合两性差距的表现形式,但灵活运用“双性思维”、提高思维效能仍以女性文化资本的储备量为前提,也是女性步入新阶段的前提和必经之路。

第七章 信息时代两性思维的多维归因比较 / 252

一、女性反映信息较男性全面的解剖学根源 / 252

二、女性擅长直觉与男性偏于逻辑的实证对比 / 254

三、女性重视情感与男性侧重理智的心理学差异 / 259

四、女性强于语言与男性喜好行动的社会实践表现 / 266

第八章 女性思维的现代流变 / 270

一、理性思维的渐变式崛起 / 270

二、异彩纷呈的主体意识的异化 / 272



第九章 女性思维特征的辩证分析与调整 / 286

一、女性思维特征的辩证分析 / 286

二、女性思维调整的方向 / 299

结语 / 324

参考文献 / 325

后记 / 327

上 篇

女性思维的分析方法

要素分析包括了以形象和概念为基础的层级本体要素以及语言、观念和心理因素等构成的影响要素。“性度”从性别维度、程度探究两性,具有内因的认识论、方法论意义,与外因的“社会性别”或 gender 一道,共同构筑了两性研究的学术大厦。作为两性思维关注点的“性契约”一词虽然源于西方,但对比可知,古代“昏姻”与新中国成立后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名同质异;“裆”即是导致两性思维差异的符号化表现。



第一章 要素分析法

一、思维方式的涵义及特征

(一) 思维方式概论

国内学术界对思维方式的界定各异,源于不同的视角。国内思维方式的专业性研究的名家当首推田运,他在《思维方式》一书中界定:思维方式是“体现一定思想内容和一定思考方法、使用于特定领域的思维模式”。笔者认为这个界定有不妥之处:首先,从思维的功能来看,思维方式是人脑特有的一种活动机能,这种静态的概念界定没有体现思维方式的“运动”特征;其次,思维的“方法”和“模式”被用于界定思维“方式”,不利于澄清疑难。后来,田运在《思维科学简论》中将思维方式界定为“思维规律和思维方法的统一,思维内容和思维形式的统一。”同样的,该界定没有反映思维的动态特征,同时由于思维本身的独特性,该界定在某种程度上无疑还是抽象的,欠缺普适性,因此值得商榷。

国内专业性研究主要有要素说和结构说等。董宏伟的《思维方式及其在信息时代的发展》进行了梳理:

要素说,从思维方式的构成要素来把握思维方式。如:“所谓思维方式,也叫思想方法,是指定型化了的思想方法。它由众多的思维要素构成,主要包括思想观念、知识经验、思维方法和思维习惯等。”“思维方式作为思维主体观念地把握客体的认识方式,是一个有着复杂层次结构的系统,主要包括知识、观念、方法等不同的构成要素。”

结构说,强调思维方式主要是指思维结构。如:“思维方式是指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定阶段中,思维主体按照自身的特定需要与目的,运用思维工具去接受、反映、理解、加工客体对象和信息的思维活动的样式或模式,本质上

是反映思维主体、思维过程三者关系的一种稳定的、定型化的思维结构”；“思维方式是具有高度概括性的哲学范畴，是主体反映客体相对稳定的形式，是某一文化类型的集中表现，是一个民族、一个人的心理的深层结构。”

这两类观点有一个共性特点：只从某个层次和层面、静态地去揭示思维方式的内涵，既有其合理性，同时又有其片面性。欠缺之处在于：思维方式作为思维活动，不仅包括了思维活动所需要的本体要素和影响要素，还包括了思维要素组合的程序、结构和框架等。在这复杂的层次结构系统中，不但要探究思维方式静态的横向维度，而且要追寻思维方式动态的纵向维度，全面揭示思维方式的运行机制。

（二）思维方式的涵义及特征

思维方式是主体在已有经验的基础上接收、理解、加工内外信息，产生应对意向的、相对稳定的思维运行机制。

从思维方式赖以存在的基础来看，大脑是思维方式首要的物质基础。思维方式是人脑在实践基础上对客体（包括自身）的反应机制。作为存在与思维的中间环节，其生理介质包括以人脑为主的眼、耳、口等，没有了人的生理肌体，思维活动无法展开，缺席了人脑，思维方式无法运行。思维方式的认知介质包括形象和概念等，作为主体独有的认识活动，既依赖于主体过往的认识成果即观念，又依赖着新的深层次的认知即实践。

从思维方式赖以存在的内容来看，正如思维由存在派生，人的思维方式也必然由人的存在方式即实践活动方式演变而来。实践方式与思维方式的关系是存在与思维关系在认识论上的表现。思维方式是客观世界与思维活动之间的中介和桥梁，其源泉在于人们的实践活动。同时正如列宁所说：“人的实践经过亿万次的重复，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式固定下来。这些式正是（而且只是）由于亿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①即是说，实践以其特有的方式向人类提供了另一种存在方式——具有“公理”性质的“逻辑的式”，也就是反映客体、主客体关系和人自身的认识成果，因而思维方式是客体

^①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载《列宁全集》（第五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86页。



主体化后的实践方式内化。实践方式表现在大脑中,是复杂的、具有层次性的生理机制;表现在心理中,是复杂的、具有层次性的心理机制;表现在认识上,是复杂的、具有层次性的反应机制。

思维方式是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诸要素的动态的有机统一,其中观念要素起主导作用。从思维过程来看,思维方式是主体有针对性地调动思维诸要素,顺次加工、处理内外信息的转换器,如果属于物质信息,还需要借助物质工具。当客体以其独特的状态展示在主体面前时,主体的感性认识首先要梳理的是客体的存在形态、结构等。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的思维活动,既遵循客观规律,又以物质工具所揭示的客体的结构层次性为顺序。正如皮亚杰曾指出的,主体通过实践活动形成的某种格式或结构,是思维图式发生的基础。也就是说,经过亿万次的实践活动,主体的不断重复使对象失去特殊性而显露出一般性,一方面经由感性认识内化为活动技能;另一方面抽象为思维图式即理性认识,运用概念将感觉、知觉等予以界定,成为再次思维活动判断、推理出新思维成果的前提。如此,由感性上升为理性,再回到感性具体,循环往复。主体的每一次思维实践,都是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诸要素紧密结合,动态地统一于主体的思维实践过程中。

经过主体无数次的思维实践,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便以经验形式积淀于主体心理中、以观念形式积淀于主体的思维中,成为主体再次实践的心理要素和思维要素。观念在思维方式结构中占据着主导地位,表现在:其中的历史观是主体对于自身所处社会历史及其发展的根本看法,受阶级或阶层的影响,主体思维的立场和态度制约着思维方式的运行指向,从而形成不同的人生观。人生立场、态度和目的决定了价值取向,规定了主体思维方式运行的效用和主体再思维的深度和广度,等等。因此,观念构成了思维方式的“内聚力”,以特定的方式规定了思维方式的运行。

思维方式具有相对独立性与稳定性。每次实践的结果,都表现了思维主体的经验、情感与意志,体现了主体的立场和价值取向等,这些方面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构成了具有一定功能的有机整体,凝聚为“先验框架”即观念,以思维的结构、程序等,独立地、稳定地内存于大脑,形成主体先存的认识状态。当主体面临新的实践活动时,观念总是表现为一种“先验”的思维态势或者思维定势。例

如个人主义价值观以个人为中心,把社会只看作是达到个人目的的手段,其思维就限定在个人的私利范围内,一切思维活动的目的就在于获得个人利益,当然影响着对客观事物反映的程度,限定着主体的思维视野,从而制约着思维方式运行层次的高低。由于历史观、人生观等是主体观念体系的核心,一旦形成,就相对稳定,因而主体的思维方式具有相对独立性和稳定性。

此外,思维方式还具有可塑性。主体的实践活动方式内化为思维方式后,并非一成不变。虽然思维方式具有稳定性,但因为实践方式反映着客体,而客体又是不断变化和发展着的,必然推动着实践活动的变化,进而必然地推动着思维方式的变化和发展。随着实践活动的内容不断丰富,实践程序、过程不断地复杂化,新的实践活动必将遇到许多新问题,但原有的思维方式已不能识别这些新信息。只有转变旧的思维方式,形成与新的实践方式相一致的思维方式才能解释新现象,而实践活动也提供了使思维方式转变的可能。当主体面对客体时的感觉、知觉或意识首先传达了新信息的崭新之处,使思维活动相应地调动已有的观念迅速改变思维方式的最核心元素——形象和概念,限定思维工具的运用范围,改变思维方式的运行机制,从而转变思维方式。

当然,思维方式对实践活动还有巨大的反作用。实践为思维方式的运作提供了内容,但不是说思维方式完全受制于实践。思维方式对实践的反作用主要表现在思维方式反映客体的准确程度和思维成果转化为主体实践的能力方面。当主体思维受观念、心理因素的影响,不能全面、正确地反映实践方式时,一方面使经由感性认识内化的实践技能不能正常施展,另一方面使内化为思维图式的理性认识无法提供正确的指导。即便主体实践技能非常强势,由于理性认识错误的指导,实践工具不能够按主体意向施向客体,仍然阻碍了实践技能的正常发挥,使实践活动中途停止或迁延很久,直到正确反映客体时,主体重新选择实践工具,实践技能活动才得以继续施展,实践活动才得以顺利进行。

二、思维方式的构成要素及其作用

思维方式的要素包括本体要素和影响要素。

(一)思维方式的主体要素及其作用

本文遵循王干才教授的研究成果,称思维方式自身运作的要素为本体要